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于文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002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0000255A00_ATTCH1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即公告、宣導，並轉知轄區內高中（職）、國民中小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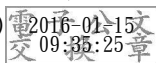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表揚計畫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以轄區內國中小及高中職為宣導對象，鼓勵學生參與。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各校請於105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資料函送至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初審。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05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參加決審（105年本部委請旭光國小收件）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連結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終身



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或本部家庭教育網(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